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现对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6 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

1、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选举张翼先生为执行董事，选举周擎红先生、司政先生、徐颂先生、杨兵先生为非执行董事。

经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资格，我们认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，且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、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。

3、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字页。

李志伟

李志伟

刘春彦

罗文达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字页。

李志伟




刘春彦

罗文达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字页。

李志伟

刘春彦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罗文达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enclosed within a large, hand-drawn circle.

罗文达